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南寨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政府储备地，西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南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北至政府储备地、南寨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南寨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寨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7317	1.7317	1.3043	0.2333		0.0973	0.096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南寨居委会	1.731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树	温金保	700余棵	最终价值以财政局评估为准
核桃树	温金保	279棵	
花椒苗	温金保	14棵	
梧桐树	温金保	8棵	
槐树	温金保	1棵	
香椿树	温金保	16棵	
房屋	焦保平	配电室、办公室、彩钢房	
硬化路面	焦保平	1400余平米	
地下电缆	焦保平	200米	
灌溉设施	南寨居民委员会	水渠480米、水池600余平米	
硬化路面	南寨居民委员会	近2000平米	
涵洞	南寨居民委员会	1座	
松树	南寨居民委员会	2棵	
护坡	南寨居民委员会	60平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5月 1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南寨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西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南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北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南寨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寨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8293	0.8293	0.7472				0.082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南寨居委会	0.829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6日